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3

申请大会观察员地位的请求

2006年9月14日毛里求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请给予印度洋委员会大会观察员地位。

特此附上支持上述请求的一份解释性备忘录(附件一)和决议草案(附件二)。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53 的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达拉杜(签名)



附件一

解释性备忘录

印度洋委员会是一个政府间组织，于 1982 年发起，并于 1984 年根据《维多利亚合作总协定》成立。最初结集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和塞舌尔。自 1986 年 1 月以来，科摩罗群岛伊斯兰联邦共和国和代表其留尼汪省的法国也加入了委员会。

印度洋委员会的宗旨在于提供区域合作平台，根据成员国的具体情况增进其利益，从而提高其人口的素质。必须以更广泛的眼光看待共有自然资源管理的主流。因此，印度洋委员会采取行动并执行各种方案/项目，对该区域的自然共有资源增添价值，并增强对这些资源的管理能力。印度洋委员会宣传小规模脆弱经济的问题，并被指定为联合国协调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三大区域机制之一，参与并支持执行 2005 年 1 月在毛里求斯举行的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的国际会议的结论。

印度洋委员会开展的大多数方案的终极目标在于减少贫穷并普遍增进其人民的福利，这也是千年发展目标和可持续发展的主要目标。其中有许多活动需要与联合国系统密切的协调；包括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有关的问题，环境和生物多样性养护问题，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等。

印度洋委员会是一个小组织，因此无须假装在其参与的每个领域具备能力，但力求促进该地区执行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资源和专门知识转让，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毛里求斯战略。为此，委员会依靠现有机构，例如联合国系统内的现有机构的能力，以便促进通过具体的决定来考虑及岛屿国家的特殊性和脆弱性。

印度洋委员会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审议工作将进一步促进联合国与印度洋委员会之间的合作，推动印度洋委员会作为政府间组织的工作。

印度洋委员会的体制框架

印度洋委员会共结集 2 050 万人口。有 4 个成员国是非加太国家，一个是外欧洲领土。有三个成员国也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其中两个是最不发达国家。委员会是非洲唯一的区域岛屿国家组织。虽然印度洋委员会的成员国在面积和发展水平方面都有很大的差异，但它们具有塑造其未来的共同的环境特征，其中包括：

- 位置隔离面积细小，因此更需要相互依存和海外专家的帮助。
- 它们处于不同的经济和社会发展阶段，因而有机会协作和自助以应付各种经济、社会和环境挑战。

- 人口密度高，对经济和环境造成压力，体现在新的住房、交通日益增长但不可持续，也体现在结构经济问题，这些问题包括失业、自然资源和人力资源管理不善以及一系列的贫穷和社会排斥问题。
- 多方面的沿海和海洋资源需要养护和开发以作为经济资源。
- 稀有自然资源必须妥善管理，以继续吸引对该区域经济可持续性至关重要的游客。
- 为应付热带风暴、海平面上升和海岸侵蚀等自然灾害风险必须采取预防行动以保护基础设施和人民。
- 山岳地形需要整合土壤耕作和流域管理以维持地方粮食生产。
- 丰富的社会、文化和自然生物多样性日益受到威胁。

《维多利亚总协定》（1984 年）极为广泛地界定企业合作领域。自此以后，全球化进程的步伐、印度洋委员会市场的细小、小型脆弱岛屿经济在其发展进程中遇到的特有阻碍的永久性质、细小、隔离、易受自然灾害打击等自然和经济特征成为 2005 年在马达加斯加举行的上一届首脑会议上通过的印度洋委员会新战略方针的根据。

它们确定了以下合作领域：

- 外交和政治合作。
- 经济和贸易合作，包括宣传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有关的问题。
- 农业、沿海和海洋资源可持续开发等领域的合作。
- 文化、科学、技术领域的合作，教育和司法合作。

决策机构

每个国家指派一名常设联络官员、一名负责监测印度洋委员会活动的高级官员并确保印度洋委员会与国家行政当局之间的联系。常设联络官员委员会是一个行政机构，必须做好准备执行印度洋委员会理事会的决定。常设联络官员委员会每年大约举行三次会议。

部长理事会是印度洋委员会的最高当局，每年举行会议。虽然在创立案文中没有预期到，但每 4 年举行一次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最近一次于 2005 年 7 月在马达加斯加举行。

秘书长

秘书长是总秘书处的主管，任期 4 年，不得延长。Monique Andreas-Esoavelomandroso 夫人自 2004 年 7 月以来一直担任秘书长一职。

主席

主席一职由成员国轮换担任，每任一年。毛里求斯在 2005 年 3 月于马达加斯加和塔那那利佛举行的理事会第 21 次会议接任主席一职。

总部

设在 Quatre-Bornes 的总秘书处是印度洋委员会的常设机构，负责执行组织的各项活动。

邮政地址：

Q4 Sir Guy Forget Avenue
PO Box7-Quatre-Bornes
Republic of Mauritius
Telephone: 230 425 9564 or 425 1652
Fax: 230 425 2709
E-mail: secretariat@coi-ioc.org
Website: <http://www.coi-ioc.org>

年度预算

印度洋委员会秘书处的管理费用全部由成员国供资。2006 年年度预算为 400 000 美元。

供资机构

印度洋委员会从国际伙伴获得大量赠款为其项目提供资金，特别是收到欧洲联盟、世界银行、非洲开发银行以及法国提供的资金，并获得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共同体秘书处、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开发署、环境署、教科文组织、儿童基金会）等机构支持其活动。

印度洋委员会发展充分的能力以执行欧洲联盟、世界银行、非洲开发银行等机构供资的项目/方案。附件载有目前执行的一些组合想法。^{*} 同时也应注意到印度洋委员会与其他邻近区域组织密切协作，从而推动区域行动的合理化，特别考虑到成员拥有多个区域组织的会籍。

^{*} 提供附件供秘书处磋商。

附件二

决议草案

给予印度洋委员会大会观察员地位

大会，

注意到印度洋委员会加强其与联合国合作的愿望，

1. 决定邀请印度洋委员会以观察员的身份参与大会各届会议的工作。
 2.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的行动执行本决议。
-